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红原县安曲镇人民政府的红原县安曲镇下哈拉玛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优质牦牛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牦牛，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红原县安曲镇下哈拉玛村村民委员会，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兴诺达瑞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31日



注意：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